

附錄五

歷次審查會簡報資料



國泰人壽中山區長春段都更案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



變更內容對照表 (變更審查結論)

審查簡報

開發單位：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環評單位：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

簡報大綱

一、本計畫開發基地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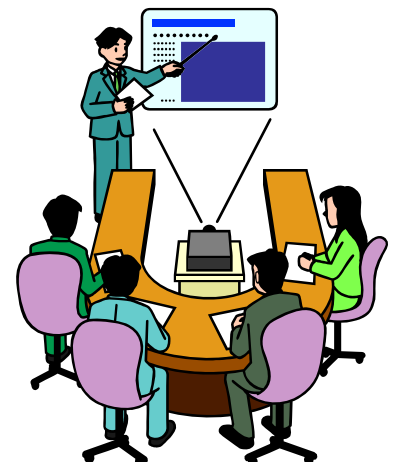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變更理由及內容

三、開發計畫現況

四、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

五、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檢討

六、結語



一、本計畫開發基地位置

● 基地位置

- ▶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125-1等53筆地號
- ▶ 座落於民生東路三段與建國北路二段路口東南角
- ▶ 南側合江街70巷所包圍之街廓內

● 基地面積

- ▶ 6,845.18平方公尺



本計畫開發基地位置圖

3

二、本次變更理由及內容

- 本計畫開發行為係興建樓高85.77公尺(不含屋突)之商辦及旅館大樓
- 配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修正公告後，申請審查結論變更
 - ▶ 本計畫依原第二十六條：「高樓建築之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
 - ▶ 107年4月11日環保署修正公告後，第二十六條修正為：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
 - ▶ 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，但未達120公尺之樓高標準，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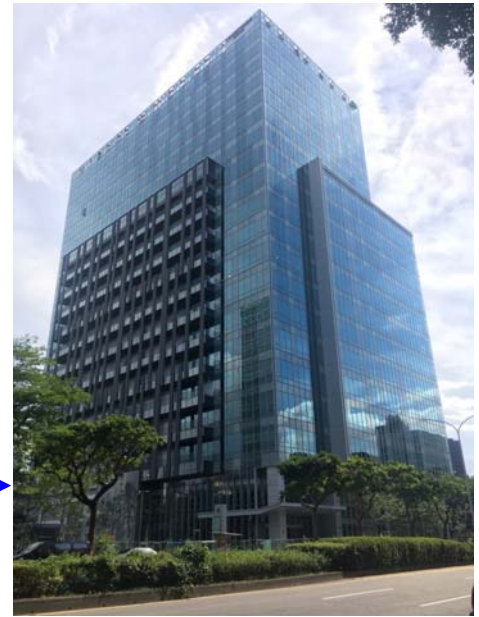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開發計畫現況

● 土地使用分區

- ▶ 第三種商業區、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

● 基地現況

- ▶ 107年2月7日取得使用執照(107使字第0034號)，目前屬**營運階段**



本計畫開發基地現況

5

四、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

- 本計畫原環說書於101年11月23日府環技字第1013825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，定稿本則於102年8月15日經府授環技字第10235883500號函同意備查
- 本計畫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，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原審查結論執行
- 本次變更因開發內容均未調整

6

五、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檢討

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

檢討說明

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。 本次變更無涉及。

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，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。 本次變更無涉及。

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。 本次變更無涉及。

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

- 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，建築物高度為85.77公尺(不含屋突)
- 經法令修正後未達120公尺之樓高認定標準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
- 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

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。 本次變更無涉及。

7

六、結語

- 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，建築物高度為85.77公尺(不含屋突)
- 經法規修正後，已不適用於認定標準應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
- 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，申請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

8



**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**